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德高、周继宁：本院受理重庆大洋典当有限公司诉你典当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8民初9553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之内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21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